**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教師授課防疫演練申請表**

附件二

本人申請實施授課防疫演練作業，課程明細如下，並同意完成下列各項規定：

1. 任課教師申請授課防疫演練，應於5月8日前提出(最遲於演練實施三日前)經單位主管核定後即可開始演練。
2. 公告防疫演練訊息於該課程之教學平台或以其他方式周知，俾利修課學生配合演練。
3. 任課教師除於單登系統登錄學生線上出缺席狀況外，亦須記錄觀課與討論、評量方式等各面向情形，並於6月1日（星期一） 前填寫「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因應新冠肺炎疫情教師授課防疫演練執行情形回覆表」，於送教務處存查，俾利教育部日後稽考。

|  |  |  |  |  |  |
| --- | --- | --- | --- | --- | --- |
| 班級 | 課程名稱 | 演練日期時間 | 修習人數 | 演練方式 | 遠距教學軟體 |
|  |  |  |  | □校內演練□校外演練□大班□通風不佳□高風險 |  |
|  |  |  |  | □校內演練□校外演練□大班□通風不佳□高風險 |  |

申請人簽名： 申請日期：

開課單位主管核章： 教務處: